

江汉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

江办〔2022〕10号

江汉大学学校办公室关于 印发《江汉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江汉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汉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共青团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试点工作实施办法》和《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以下简称“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

第二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的继承和创新，第二课堂属于学校全程培养方案的“课外素质教育”环节。第二课堂是第一课堂的有机补充和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学校教育综合改革，深化“五育并举”协同育人，完善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提高学校素质教育质量，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举措。

第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目标，面向在籍全日制本科生实行。引导学生坚持专业学习为主，推进课外素质教育，针对学生思想道德、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体活动等方面的普遍需求，通过对第二课堂工作内容、评价机制等进行整体设计，探索规范化、课程化、制度

化的工作模式，激发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自觉性、积极性，促进“第二课堂成绩单”成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学生评奖评优、社会单位选用人才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第二课堂课程项目体系

第四条 第二课堂课程项目体系是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基础，是对第二课堂活动的科学分类和体系构建。

第五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的课程项目体系分为“创新实践”和“社会实践”两大版块，共包括 8 个类别。

“创新实践”板块：

1. 学科竞赛课程项目

经学校同意参加行政或非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学科竞赛获奖以及校级学科竞赛培训、获奖。

2. 科研训练课程项目

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文艺作品；大学生优秀科研成果获奖；申请、获得国家专利，分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计；申请完成软件著作权登记；参与并完成教师科研项目、承担科研项目完成并结题；课外参加设计研究型等开放实验考核并合格；参加实践调查并撰写 3000 字以上的专业调查报告；参加专业学术会议并提交学术论文；完成推荐阅读书目和其他类别图书的阅读达到规定要求等。

3. 职业技能课程项目

参加国家统一计算机等级考试、普通话水平测试、外语等级

考试并取得相应等级证书；参加权威国际认证考试（如托福、雅思、微软认证等）；取得国家劳动部门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或其他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技能证书。

4. 创业就业课程项目

参加学校创新创业报告会；参加创新创业培训考核合格；参加创新创业比赛获奖；获得学校创业基金；申报获批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完成；成立公司或入驻创业园，获得风险投资基金或地方创业基金；参加就业报告会、招聘会；签订就业协议或考取研究生。

“社会实践”板块：

5. 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课程项目

获得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奖励（荣誉）；完成“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日等规定的学习任务；入选学校及以上“青马工程”骨干培训班；参加校级主题教育活动、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类讲座/论坛；参加其他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高尚道德实践活动。

6. 劳动与社会实践课程项目

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生产生活劳动；经学校选派参加海外游学项目；积极参加校院级社会实践活动；学生自发组织社会实践活动。

7. 文体艺术活动课程项目

作为演职人员参加文体艺术活动；作为观众参加文体艺术活动；作为演职人员参加文体艺术活动获得主办单位的奖励；三、四年级学生根据兴趣和特长选择参加以俱乐部形式开展的专项

运动技能训练；三、四年级学生每学期完成“步道乐跑”任务。

8. 志愿服务与学团工作课程项目

获得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类奖励（荣誉）；获评学校星级志愿者；担任校院各级各类学生干部（骨干志愿者）、学生社团负责人、寝室长等，认真履行职责，为同学服务，获得相关单位和服务对象认可。

第三章 第二课堂学分体系

第六条 第二课堂学分体系是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核心，是激发学生积极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重要体现和重要抓手。学分设置遵循必要、科学、合理原则。

第七条 学生可根据第二课堂课程项目体系中具体的活动内容，结合自己的兴趣、特长、能力和需求，自主选择参加第二课堂活动，并依据《江汉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标准（试行）》获得相应的第二课堂学分。

第八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除必须完成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第一课堂学分外，还须在毕业前修满第二课堂规定的学分方能毕业。

第九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要求学生毕业前须至少完成 10 学分，总学分不设上限。其中“创新实践”板块和“社会实践”板块须各完成 5 学分，且“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类、“劳动与社会实践”类分别至少完成 2 学分；“创业就业”类、“文体艺术活动”类分别至少完成 1 学分。

第十条 第二课堂学分可作为校级、院级各类奖学金、评先评优等奖励和荣誉评定的参考依据。第二课堂学分每学年至少须完成 2 学分，方可参评该学年各类奖学金评定。

第四章 第二课堂网上认证

第十一条 第二课堂网上认证是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重要平台，是学校利用互联网技术对学生二课堂行为进行的全面记录。通过大数据分析，服务学生个性化发展与培养，实现精准育人。

第十二条 第二课堂网上认证采用江汉大学 PU 平台(APP)，可实现在线发布、选择、评价、反馈、学分在线记录与认证，集学生信息、选课信息、成绩信息和证书信息于一体，实现学生参加第二课堂全程一体化管理，具体体现如下：

1. 学生可通过 PU 平台网络数据库管理系统，查看、选择、记录、评价、反馈第二课堂的课程及实施情况，并通过系统选择形成本人的“第二课堂成绩单”。

2. 学校、学院可通过 PU 平台进行课程发布、过程管理、收集反馈，监督、考核、评价、认证学生参与第二课堂的情况。

3. 社会用人单位用户可通过平台系统专门的学生信息查证入口，为招聘用人选择学生、评价学生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三条 认证程序

1. 相关单位或学生组织在 PU 平台网上发起活动。

2. 学生通过 PU 平台网上选择申报活动。

3. 学生线上、线下签到参加活动。
4. 学生在指定时间内，通过平台网上申报、上传证明材料申请相应学分，各项认定材料不重复计分。
5. 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审核并评定学分。
6. 学生提供材料需保证真实性，若发现弄虚作假，按《学生手册》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创新实践板块由教务处负责，社会实践板块由校团委负责。第二课堂学分由发起活动的相关部门和学院在每学期期末完成评定和审核工作。学生可在每学期期末自行查询和打印第二课堂成绩单。

第五章 第二课堂组织领导

第十五条 学校把“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纳入整体育人工作体系，实行分级、分层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成立第二课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第二课堂学分的统筹规划工作。组长由分管学团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委宣传部、教务处、学生处、校团委、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后勤服务保障中心等部门和各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学校第二课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具体负责第二课堂平台建设、方案统筹、信息维护等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各学院成立第二课堂管理工作小组，组长由各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具体负责本单位第二课堂平台建设、学分认定等管理工作。各学

院可制定适合学院的活动体系、考核体系等，配合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整体实施，满足学生第二课堂活动和学分的需求。

第十八条 学院第二课堂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对第二课堂各项活动的组织和活动质量进行监督，学校第二课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对学分认定工作进行抽检、复审。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该学生所获得的相应学分，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由学校第二课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做出修正和调整。

第二十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实施办法的原则要求，结合人才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报学校第二课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一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自 2019 级本科生开始试行。

附件：1. 江汉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要求（试行）

2. 江汉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标准（试行）

附件 1

江汉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要求（试行）

I 创新实践

类 别	项 目 及 学 分
学科竞赛	经学校同意参加学科竞赛获奖，根据获奖等级、团体/个人奖计 1-5 学分
	参加校级学科竞赛培训、获奖，根据培训时间、获奖等级计 0.5-1.5 学分
科研训练	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文艺作品，按刊物级别、作者排序计 1-5 学分
	大学生优秀科研成果获奖，按获奖等级计 1-4 学分
	申请、获得国家专利，分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计 0.5-3 学分
	申请完成软件著作权登记计 0.5 学分
	参与并完成教师科研项目、承担科研项目完成并结题，按课题级别计 0.5-3 学分
	课外参加设计研究型等开放实验考核合格计 0.5 学分
	参加实践调查并撰写 3000 字以上的专业调查报告，或参加专业性学术会议提交学术论文计 0.5 学分
	完成推荐阅读书目和其他类别图书的阅读达到规定要求计 0.5 学分
职业技能	参加全国统一计算机等级考试、普通话水平测试、外语等级考试，根据考试成绩（等级）计 1-3 学分
	参加权威国际认证考试（如托福、雅思、微软认证等），根据考试成绩（等级）计 1-4 分
	取得国家劳动部门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或其他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技能证书，根据级别计 1-4 学分
创业就业	参加学校创新创业报告会每次计 0.2 学分
	参加创新创业培训考核合格，每 16 学时计 0.5 学分
	参加创新创业比赛获奖，按获奖等级和级别计 1-5 学分
	获得学校创业基金，根据创业基金等级分别计 1-3 学分
	申报获批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完成计 1-3 学分
	成立公司或入驻创业园，获得风险投资基金或地方创业基金计 0.5-4 学分
	参加就业报告会、招聘会每次计 0.2 分
	签订就业协议或考取研究生计 3 分

II社会实践

类别	项 目 及 学 分
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	获得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奖励（荣誉），根据奖励（荣誉）级别和等级分别计 0.2-5 学分
	完成“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日等规定的学习任务计 0.5 学分
	入选学校及以上“青马班”工程骨干培训班计 0.5 学分
	参加校级主题教育活动、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类讲座（讲坛）/论坛等每次计 0.2 学分
	参加其他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高尚道德实践活动计 0.5 学分
劳动与社会实践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生产生活劳动，每次分别计 0.2、0.1 学分
	经学校选派参加海外游学项目，完成学习任务计 0.5 学分
	积极参加校级/院级社会实践活动，每计分别计 0.2、0.1 学分
	学生自发组织社会实践活动每次计 0.1 学分
文体艺术活动	作为演职人员参加文体艺术活动，根据活动级别、影响分别计 0.2-0.5 学分
	作为观众参加文体艺术活动，根据活动级别、影响分别计 0.1-0.5 学分
	作为演职人员参加文体艺术活动获得主办单位的奖励，根据奖励级别、影响分别计 1-5 学分
	三、四年级学生根据兴趣和特长选择参加以俱乐部形式开展的专项运动技能训练，考核合格的，根据成绩计 1-5 学分
	三、四年级学生每学期完成“步道乐跑”48 次及以上，每次不少于 2 公里，每学期计 1 学分
志愿服务与学团工作	获得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类奖励（荣誉），根据奖励（荣誉）级别和等级分别计 0.2-4 学分
	获评学校星级志愿者，按星级分别计 1-5 学分
	担任校院各级各类学生干部（骨干志愿者）、学生社团负责人、寝室长等，认真履行职责，为同学服务，获得相关单位和对象认可，计 0.5-1 学分

说明：第二课堂要求学生毕业前至少达到 10 学分，创新实践和社会实践各 5 学分，要求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类、劳动与社会实践类至少各达到 2 学分，创业就业类、文体艺术活动类至少各达到 1 学分，具体认定标准及认定程序见相关文件。

附件 2

江汉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标准（试行）

I 创新实践（至少完成 5 学分）

项目类别	认定内容	学分认定细则	支撑材料	备注
学科竞赛	经学校同意参加学科竞赛获奖	互联网+竞赛省级金奖计 5 学分(负责人计 5 学分，成员计 4 学分)，银奖和铜奖依次递减 1 学分。 参加教育主管部门（体育比赛为体育主管部门）举办的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计 4 学分，省级二等奖计 3 学分，省级三等奖计 2 学分（非主管部门举办的竞赛依此标准分别降 1 学分）。	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参加校级学科竞赛培训、获奖	参加“互联网+”培训并成功参赛计 1 学分，参加学校组织的学科竞赛培训 1 周以上且成绩考核合格计 0.5 学分。 参加校级学科竞赛一等奖计 1.5 学分，二等奖计 1 分，三等奖计 0.5 学分。	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项目类别	认定内容	学分认定细则	支撑材料	备注
科研训练	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文艺作品	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按刊物级别： SCI、EI、CPCI-S 三大论文检索计 5 学分；核心刊物计 4 学分；国家级一般刊物计 3 学分；省级刊物计 2 学分；市级刊物计 1 学分；非第一作者按第一作者学分减半计算。 省级以上公开刊物发表文艺作品（诗歌、小说、散文、绘画或翻译作品等）计 1 学分。	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大学生优秀科研成果获奖	省级一等奖计 4 学分；省级二等奖计 3 学分；省级三等奖、市级一等奖计 2 学分；市级二等奖、三等奖计 1 学分。	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申请、获得国家专利，分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计	申请、获得国家专利：发明专利计 3 学分、实用新型专利计 1.5 学分、外观设计专利计 1 学分、申请发明专利计 0.5 学分。	提供专利证书或相关部门的受理证明材料	
	申请完成软件著作权登记	计 0.5 学分。	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参与并完成教师科研项目、承担科研项目完成并结题	完成教师科研项目规定的科研任务计 0.5 学分；完成学校批准的学生科研项目并结题，重点项目计 1.5 学分，一般项目计 1 学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结题证书	
	课外参加设计研究型等开放实验考核合格	计 0.5 学分。	提供相关合格证明材料	
	参加实践调查并撰写 3000 字以上的专业调查报告，或参加专业性学术会议提交学术论文	计 0.5 学分。	提供相关报告材料	
	完成推荐阅读书目和其他类别图书的阅读达到规定要求	计 0.5 学分。	提供相关证明	

项目类别	认定内容	学分认定细则	支撑材料	备注
职业技能	参加全国统一计算机等级考试、普通话水平测试、外语等级考试	根据考试成绩（等级）计 1-3 学分。	提供相关等级证书	
	参加权威国际认证考试（如托福、雅思、微软认证等）	根据考试成绩（等级）计 1-4 分。	提供相关等级证书	
	取得国家劳动部门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或其他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技能证书	根据级别计 1-4 学分。	提供相关职业技术证书	
创业就业（至少完成 1 学分）	参加学校创新创业报告会	参加学校创新创业报告会，每次计 0.2 学分。	组织单位证明	
	参加创新创业培训考核合格	参加创新创业培训考核合格，每 16 学时计 0.5 学分。	组织单位证明	
	参加创新创业比赛获奖	参加创新创业比赛获奖，省级一等奖及以上计 4 学分（负责人计 4 学分，成员计 3 学分），二等奖和三等奖依次递减 1 学分。	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获得学校创业基金	根据创业基金等级分别计 1-3 学分。	文件或证明	
	申报获批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完成	国家级计 3 学分，省级计 2 学分，项目申报成功未完成计 1 学分。	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成立公司或入驻创业园，获得风险投资基金或地方创业基金	成立公司或项目入驻创业园计 2 学分，另获得资助计 0.5-4 学分。	营业执照及证明材料	
	参加就业报告会、招聘会	参加就业报告会、招聘会每次计 0.2 学分。	组织单位证明	
	签订就业协议或考取研究生	签订就业协议或考取研究生计 3 学分。	就业协议、劳动合同或研究生录取通知书	

II社会实践（至少完成 5 学分）

项目类别	认定内容	学分认定细则	支撑材料	备注
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至少完成 2 学分）	获得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奖励（荣誉）	国家级：计 5 学分。 省级：计 3 学分。 市级：计 1 学分。 校级：计 0.5 学分。 院级：计 0.2 学分。	荣誉证书、表彰文件	集体荣誉按各分值的 80% 计算个人分值
	完成“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日等规定的学习任务	全年完成率 95%-100%：计 0.5 学分。 全年完成率 90%-94%：计 0.2 学分。 低于 90% 不得分。	后台数据或学习凭证	
	入选学校及以上“青马工程”骨干培训班	入选“青马工程”骨干培训班并完成相关任务。 省级：计 0.5 学分。 校级：计 0.3 学分。 院级：计 0.1 学分。	省级与校级由校团委证明，院级由学院证明	
	参加校级主题教育活动、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类讲座/论坛等	校级：计 0.2 学分/次。 院级：计 0.1 学分/次。	组织单位证明	
	参加其他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高尚道德实践活动	计 0.5 学分/次。	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学院审核、证明	

项目类别	认定内容	学分认定细则	支撑材料	备注
劳动与社会实践 (至少完成 2 学分)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生产生活劳动	校级：计 0.2 学分/次。 院级：计 0.1 学分/次。	组织单位证明	
	经学校选派参加海外游学项目	完成学习任务计 0.5 学分。	组织单位证明	
	积极参加校级/院级社会实践活动	校级：计 0.2 学分/次。 院级：计 0.1 学分/次。	组织单位证明	
	学生自发组织社会实践活动	计 0.1 学分/次。	所在学院证明	需提前向所在学院报备并同意
文体艺术活动 (至少完成 1 学分)	作为演职人员参加文体艺术活动	中央媒体报道：计 0.5 学分。 其他官媒报道（不含自媒体）：计 0.4 学分。 校级媒体报道：计 0.3 学分。（江汉大学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青春江大等官方平台） 院级媒体报道：计 0.2 学分。（学院官网、学院官微或其他在学校宣传部备案的宣传平台）	新闻链接或新闻截图	
	作为观众参加文体艺术活动	国家级：计 0.5 学分。 省市级：计 0.3 学分。 校级：计 0.1 学分。	组织单位证明	
	作为演职人员参加文体艺术活动获得主办单位的奖励	国家级：计 5 学分。 省级：计 3 学分。 市级：计 2 学分。 校级：计 1 学分。	荣誉证书、表彰文件	集体获奖按各分值的 80% 计算个人分值
	三、四年级学生根据兴趣和特长选择参加以俱乐部形式开展的专项运动技能训练	考核合格的，根据技能等级计 1-5 学分。	技能等级证书、组织单位证明	
	三、四年级学生每学期完成“步道乐跑”	48 次及以上，每次不少于 2 公里，每学期计 1 学分。	后台数据、组织单位证明	

项目类别	认定内容	学分认定细则	支撑材料	备注
志愿服务 与学团工作	获得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类奖励（荣誉）	国家级：计 4 学分。 省级：计 2 学分。 市级：计 1 学分。 校级：计 0.3 学分。 院级：计 0.2 学分。	荣誉证书、表彰文件	集体荣誉按各分值的 80% 计算个人分值
	获评学校星级志愿者	五星级志愿者：计 5 学分。 四星级志愿者：计 4 学分。 三星级志愿者：计 3 学分。 二星级志愿者：计 2 学分。 一星级志愿者：计 1 学分。	青年志愿者服务手册及相关认定结果	参照志愿时长（年度） 评定： 五星志愿者：志愿总时长≥1200 小时 四星志愿者：志愿总时长≥800 小时 三星志愿者：志愿总时长≥500 小时 二星志愿者：志愿总时长≥300 小时 一星志愿者：志愿总时长≥100 小时
	担任校院各级各类学生干部（骨干志愿者）、学生社团负责人、寝室长等，认真履行职责，为同学服务，获得相关单位和服务对象认可	表现优秀：计 1 分。 表现合格：计 0.5 分。 不合格：不得分。	相关负责单位提供认定证明，每年认定一次	

